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

东行审撤告字（2025）83号

武汉天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武汉天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撤销武汉天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9年4月17日、2009年6月25日的变更（备案）登记。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武汉天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7日、2009年6月25日办理公司变更（备案）登记时使用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武汉天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本局拟撤销武汉天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9年4月17日、2009年6月25日的变更（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注册登记决定，武汉天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武汉天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

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联系电话 027-83091909）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